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郁昌

代 理 人 薛智友律師

王琬華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國瑞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本件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5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怡芳